

<<外出偷马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外出偷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0448691

10位ISBN编号：7540448695

出版时间：2011-5-8

出版时间：湖南文艺出版社

作者：[挪威] 佩尔·帕特森 (Per Petterson)

页数：259

译者：余国芳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外出偷马>>

内容概要

佩尔·帕特森被称为帕慕克之后，最受瞩目的“都柏林IMPAC文学奖”得主！其代表作《外出偷马》，自出版后，仅挪威一地就狂销23万余本，盘踞畅销书榜70多周，版权已售出49个国家和地区！

我们去偷马。

他是这么说的，人就站在小屋的门口，在我跟父亲来这里过夏天的时候。

那是我十五岁，一九四八年七月初的某一天。

《外出偷马》由67岁的老年传德写起。

这个痛失所爱的男人，失去了“与人对话的兴趣”，准备退隐山林独居，平静地度过余生。一次与邻人的偶遇，让他又回忆起与父亲在山林中度过的那个夏天，那是他最后一次见到父亲，而他余生的命运也在那个夏天被永远注定。

《外出偷马》，欧洲最优秀小说家之一帕特森的大师之作。

<<外出偷马>>

作者简介

佩尔·帕特森，1952年出生于奥斯陆，在挪威早已是极富盛名的重要作家，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之一。

曾当过图书馆馆员，做过书商，也写过评论、从事翻译的工作。

直到1987年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说集，才逐渐崭露头角。

自此，帕特森投入全职创作，陆续出版一本散文集和五本小说。

帕特森的小说充满了北欧的冷冽与寂静氛围，他的人物多取材自平凡小人物，主题多围绕在人的孤独，或父子、手足关系与年少友谊离去。

例如《前往西伯利亚》，描述一对渴望去到遥远国度的兄妹，面对裹覆着梦想的糖衣逐渐褪去的残忍现实。

《守夜》则描述一个人在渡轮大火中失去父母与兄弟，始终走不出丧亲之痛的景况。

而为他赢得2007年“都柏林IMPAC文学奖”的《外出偷马》，则由一位隐居老人与友人相遇的片刻，带出了他年少时与死党去偷马以及父子关系误解的愁苦回忆。

《外出偷马》是佩尔·帕特森扬名国际的重要作品，除了赢得许多国家的文学大奖，更盘踞亚洲、欧美等四十余国的畅销排行榜，亦获选2007年《纽约时报》年度最佳小说。

帕特森不仅是当今挪威最具代表性的重量作家，他的作品更是我们跨入当今北欧阅读世界的大门。

<<外出偷马>>

书籍目录

挪威评论奖

《美国国家书评》2007年最受欢迎小说
《明星论坛报》2007年畅销小说
《美国图书协会》2007年最受瞩目小说
《娱乐杂志》2007年度十大小说
《克里夫兰实话报》2007年二十大小说
台湾《中国时报》“开卷十大好书（翻译类）”
THEMILLIONS.COM网站“新千年十佳小说”

—

十一月初。

上午九点。

山雀冲撞着窗子。

在撞击之后牠们有时连飞都飞不稳了，有时候还会掉下来，躺在初雪的地上挣扎一会才能再起飞。

我不知道牠们看中了我的什么。

我望着窗外的森林。

起风了，水面上有风的形状。

我住的这间小屋，位在挪威极东部的地方，有条河流进那湖里。

其实那不能算是条河，夏天时水好浅，春秋两季倒是活力无限，水里还真有鱒鱼呢，我就亲手抓到过几尾。

河口离我这儿不到一百公尺。

桦树叶子落下的时候，我从厨房窗户就能望见。

此处的十一月就是这个样子。

河边有一栋屋子，它的灯一亮，我只要站在门口台阶上就可以看到。

那里住着一个男人。

他比我老，我想；也可能看起来比我老，我不知道。

或许因为我不清楚自己看起来到底什么样子，也或许生活在他要比在我身上来得辛苦；这我不清楚，也不排除这么想。

他有一只狗，是苏格兰边界牧羊犬。

我院子里竖着一根上面有鸟食台的杆子。

清晨天光渐亮的时候，我会坐在厨房餐桌旁喝着咖啡看着鸟儿们噗噗的飞过来。

到目前为止我看过八种不同的鸟类，这比我住过的任何地方看到的都要多，不过会飞进窗子里的只有山雀。

我住过很多地方，现在人在这里。

天光透亮的时候，我已经醒着好几个小时了，我添了些火，四处走走，读读昨天的报纸，洗洗昨天的碗盘，数量并不多。

我同时听英国国家广播电台，收音机我差不多全天候的开着。

我都听新闻，这个习惯已经戒不掉了，只是我怎么样也想不起来这习惯是怎么来的。

他们说我这个年纪，六十七岁并不算老，而且别把它当回事，真教我心神俱爽。

但是当我听新闻的时候，我却发觉这个世界已不再是我原来的生活型态，也不再是我曾经熟识的样子了；这或许是新闻出了问题，或许是播报的问题，或内容的问题。

英国国家广播电台每天清晨播送的世界新闻网，听起来都是跟国外有关，没有一件事是关于挪威的。

而像板球比赛——这是我过去从来没看过的一种球赛，应该说以后也绝对看不到了——一些国家的排名，像牙买加、巴基斯坦、印度和斯里兰卡等等，我都可以从体育报导中得到更新信息。

<<外出偷马>>

但我比较注意的是「母国」英格兰，它们好像经常吃败仗，这真是有点那个。

我也有一只狗，她的名字叫莱拉，很难说她是什么品种，不过这没那么重要。

我们已经出去过了，我带着手电筒，循着我们惯常走的小路，沿着湖，湖岸还结着几公分的冰，岸边的灯心草带着秋天的黄，雪从暗沉的天空静静的、重重的下着，引得莱拉东闻西嗅的快乐得不得了。现在她紧挨着炉子躺着，睡着了。

雪也已经停了。

随着白昼的到来，全部的雪都会融化，这我从温度计上看得出来，它那红色的水银柱正跟着太阳一起往上升。

我这一生始终向往独处在像这样的地方，即使样样都顺心如意，我还是时常这么想。

不是我夸张，事实真的是这样：我一直很幸运。

可是就算在这种时候，比方说跟人拥抱，或有人在我耳边软语温存的时刻，我也会突然想要去到那一个只有静默的地方。

年岁远走，我也许可以不想它，但并不表示我就此不向往那一个地方。

如今我在这里，它几乎就是我朝思暮想的好地方。

再过不到两个月的时间，千禧年就要结束了，我所属的这个教区将会处处有庆典和烟火。

我不会去凑热闹，我要和莱拉待在家里，或许会走下湖去试试那冰层是否承得住我的重量。

我猜想会有零下五度和月光，然后我要生个火，在那台老旧的唱机上放张唱片，让比莉·哈乐黛的声音近乎耳语，一如五十年代在奥斯陆国家剧院聆听她的那次，气若游丝却磁性十足。

接着我会站在酒柜旁对着酒瓶豪饮，等到唱片放完的时候，我就上床睡它个天昏地暗，醒来已是全新的一个千禧年，根本不当它一回事。

我要的就是这样。

同时，我要花上几天的时间把这里彻底整顿一下。

需要整顿的地方很多，我一直不大肯花钱，而对于院子的修缮我其实早有准备，只是不觉得有必要赶着做。

我现在虽然知道自己为什么老是拖着，但也无所谓了，开心就好。

主要是，大部分的工作我想自己动手，即便我请得起木匠，钱也不是问题，但是请人来做就会进展太快。

我要利用所有可用的时间，我告诉自己，时间现在对我来说很重要。

这不是走快走慢的问题，而仅仅是「时间」本身的问题，我就生活在其中，可以由我用各种身体力行的事物和活动加以支配，因此它在我面前清清楚楚，无所遁形，就算我不看它也不会无端的消失。

昨晚出了一件事。

当时我在厨房旁边的小房间睡觉。

我在那里的窗下摆了张临时床铺，进入午夜时，外面漆黑一片，我睡得很沉。

最后一次跑去屋子后面尿尿的时候，我感受到屋外的那份冷。

这是我给自己的权利，况且这里只有一间户外厕所，面向西的森林严密得很，也不怕有人看见。

惊醒我的是好大一声刺耳的声响，在极短的间隔里重复了好几响，一下子非常安静，一下子又开始了。

我坐起来，把窗子开出一条缝往外探。

透过黑暗我看见在河边不远有一点手电筒的黄光，那个握着手电筒的人八成就是弄出这些响声的人，只是我不明白那到底是什么声音，他又为什么要弄出那些声音。

<<外出偷马>>

就算那声音是他发出的吧。

我看见那道光漫无目的的左右晃动着，彷彿有些无奈，后来，我看见了我那位邻居风霜的老脸，他嘴里有样像是雪茄的东西。

这时响声又来了，我这才发现那是狗哨子，虽然之前我从来没看过这玩意。

他开始叫唤那只狗。

扑克，他喊，扑克，是狗的名字。

过来，孩子，他喊，我再躺回床上，闭上眼睛，不过我知道睡不着了。

我只想睡一个好觉。

我自己睡了几个小时这件事愈来愈在意，虽然时数不多，我的要求却大不同于以往。

一个晚上没睡好会带来连续好多天的不开心，把自己搞得心神不宁，做什么都不对劲。

我没那个闲工夫理会，我需要专心睡觉。

但不知为什么，我又坐了起来，两条腿摸黑踏在地板上，找到搭在椅背上的衣服。

我抽了口气，没想到衣服会这么冷。

我穿过厨房进到客厅，套上厚呢短大衣，从架子上拿了手电筒走上外面的台阶。

外面真是黑得可以。

我又开了门，伸手进屋去把外面的灯开亮。

好多了。

上了红漆的外墙投射出一圈温暖的光照亮了院子。

运气不错，我跟自己说，还可以在深夜里走出来看一个在找狗的邻居，而我顶多难过个两三天，一切就又如常了。

我打开手电筒，从院子走上大路，走向他站着的小斜坡，他仍旧摇晃着他的手电筒，让光线兜着圈子慢慢的扫向森林的边缘，越过马路，沿着河堤再回到原点。

扑克，他唤着，扑克，接着再吹响哨子，在这样安静的夜里，那哨音有一种令人很不愉快的高频率。

他的脸，他的身体，全都隐没在暗处。

我不认识他，只跟他说过几次话而已，大都在清晨遛狗的路上，我带着莱拉经过他的屋子。

我忽然很想回家去，很想放下这一切不管了，我能做些什么呢 不过现在他必定已经看见了我手电筒的光，来不及了，毕竟我觉得这人不可能在这么晚的时候没事独自一个人待在这里。

他不应该这样一个人待着。

这样不对。

「哈啰，」我静静的招呼，配合这份安静。

他转身，在那一刻我什么也看不见，他手电筒的光线笔直的打在我脸上，他发觉了，把手电筒朝下。

我原地不动的站了几秒钟，等视觉恢复正常，再走向他的位置，我们一起站在那里，各自把手电筒的亮光从屁股的高度打向四周围的景观，每一样东西看起来都不像白天看到的样子。

我早已经习惯了黑暗，我不记得曾经怕过黑，可是一定有过，现在它感觉起来很自然很安全很透明

不管事实上里面隐藏了多少东西，就算有过也不具任何意义。

没有东西斗得过身体本身的光亮和自由；高度不是约束，距离不是限制，这些都不是黑暗资产。

黑暗本身只是一个任人遨游的无边空间。

「他又跑掉了，」我的邻居说。

「扑克。」

我的狗。

经常这样。

他都会自己回来。

可是他这样跑掉真的叫人睡不着。

<<外出偷马>>

现在林子里都是狐狸。
况且，我还不好关门。

」
他似乎有些尴尬。
我大概也会如此，如果是我的狗。
如果莱拉跑了我也不知道会怎么办，不知道我是不是也会出来寻找她。

「你知道他们说边界牧羊犬是世界上最聪明的狗吗？」
」他说。

「听过。」
」我说。

「他比我聪明多了，扑克，他知道的。」
」我的邻居摇摇头。

「几乎都要听他的了，恐怕。」

」
「哦，这不大好。」
」我说。

「是啊。」
」他说。

这才惊觉我们还没真正的介绍过自己，我举起手，让手电筒的光照着它，好让他看得见，我说：

「传德·桑达。」
」这一招使他有些困惑。
花了一两秒的时间他才把手电筒换到左手，伸手握住我的右手，说：

「拉尔司。」
拉尔司·豪居。
『居』要念成『基』。

」
「你都好吗？」
」我说，在这样的暗夜里这句话听起来真是怪得可以，就像很多、很多年前，我父亲在森林深处的一场丧礼中说「节哀顺变」的事，我立刻后悔说出这四个字，拉尔司似乎没有在意。
也许他认为这句话很恰当，在野外这种情况下两个男人互相寒暄并不为过。

静默从四面八方的围绕着我们。

白天晚上有风有雨的好几天了，在松树和云杉间不断的呼啸，而现在森林里却是全然的静止，连个影子都不动，我们不动的站着，我和我的邻居，死盯着黑暗，这时我确定我后面有东西。
我没办法躲掉突然从背脊一路凉到底的寒意，拉尔司·豪居也感觉到了；他把手电筒的光打在超越我两三公尺的一个点上，我转身，扑克站在那里，十分僵硬，全身戒备。
这种姿态我看见过，一只狗同时警觉又要表示歉疚时的样子，就像我们大部分人一样，这是一件牠很不喜欢的事，尤其当牠的主人用一种几近乎孩子似的声调，跟那一张风霜的老脸完全不搭的声调在说话的时候，毫无疑问的，这个男人不只一次走过这样的寒夜，对付过各种不如意的事，而且是在逆风中的麻烦事，非常严重的大事。我们握手的时候我感觉到了。

「啊，你到哪里去啦，扑克，你这只笨狗狗，又不听爸爸的话啦？」

<<外出偷马>>

真丢脸，坏小孩，真丢脸，太不听话了，」他朝那狗走近一步，牠喉咙里发出深沉的咆哮声，两只耳朵都摆平了。

拉尔司·豪居在他行进的路线上停住脚步。

他的手电筒垂了下来，直到光线整个打在地上，我才看清楚那只狗身上白色的斑纹，黑色的部分都混在夜色里了，这一切看起来显得怪异，很不调和很不相称，那属于动物喉咙里发出来的低吼继续着，我的邻居说：

「我以前射杀过一只狗，我对自己承诺以后绝不再犯。

可是现在我也不知道了。

」他失去了信心，很明显，下一步该如何他拿不定主意，我忽然对他感到极度的难过起来。

这个感觉来路不明，从黑暗中的某个地方吧，在那里有些东西会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时间出现，或是从我生命中某个早已遗忘的角落，这个感觉使我窘迫又不舒服。

我清了清嗓子，以一种自己不大能控制的声音说：

「你射杀的是哪种狗？

」虽然我并不认为我真的对这件事感兴趣，我只是要说一些话来平服胸口突然的颤抖。

「德国狼犬。

不过那狗不是我的。

事情发生在我生长的那个农庄。

我母亲先看见牠。

那狗在森林边缘跑来跑去的追捕小鹿：两只受到惊吓的小家伙，我们从窗子看过好几次了，他们在北边草原边缘的草丛里吃草。

两只鹿总是紧紧靠在一起，当时也是这样。

德国狼犬追着牠们，绕着他们兜圈子，咬牠们的脚筋，两只小鹿疲于奔命，一点办法也没有。

我母亲实在看不下去了，她拨电话给警官，问他该怎么办，他说：『妳就开枪打死牠吧。

』」

「『你有差事做了，拉尔司，』她搁下话筒说。

『你做得了吗？

』说真的，我不想做，我几乎没碰过枪，可是我确实替那两只小鹿感到难过，我当然不能叫她去做这件事，家里又没别的人。

我哥哥出海去了，我继父每年这时候都在森林里帮邻近的农夫砍木头。

所以我拿起枪穿过草原往森林走。

到了那里我四处看不到那只狗。

我站定了听。

那是秋天，正午的时间天气很清爽，四周出奇的安静。

我转过身回头看家里，我知道我母亲就靠着窗口看得见我的一举一动。

她不会让我半途而废的。

我沿着一条小径，再进去森林查看，忽然我看见两只鹿朝着我的方向狂奔。

我蹲下来举起枪，脸颊贴着枪管，那两只大鹿害怕到了极点根本没注意到我，也或许牠们已经没有力气顾到另外一个敌人了。

牠们完全不改路线，笔直朝我奔过来，真的是跟我擦肩而过，我听见牠们在喘气，看见牠们瞪得大大的眼睛里的眼白。

」

拉尔司·豪居稍微停顿，举起手电筒照着扑克，他站在我后面的位置没有移动。

我不回头，听得见那狗低低的吼声，一种令人心烦的声音。

而站在我前面的男人则咬着嘴唇，左手手指无意识的搓着额头，然后才继续往下说。

「在他们后面三十公尺，德国狼犬来了。

<<外出偷马>>

那真是一头巨无霸。

我立刻开火。

我确定打中牠了，可是牠速度不变方向不变，牠的身体好像起了一阵抖颤，我真的不清楚，于是我再开枪，牠屈膝跪下，又再站起来，继续跑。

我情急之下发出第三枪，牠离我不过几公尺远，一个筋斗四脚朝天的滑了过来，刚好滑到我的鞋尖。但还没死。

牠瘫在地上，直勾勾的看着我，当时我真的对牠有些难过，我弯腰拍拍牠的头，牠吼着一口咬住我的手。

我跳开。

这下惹恼了我，连着砰砰两枪射穿了牠的脑袋。

」

拉尔司·豪居站在那里，他的脸隐约可见，那手电筒没力的挂在他手上，只见得一小圈黄色的光投射在地上。

有松针，小石头，两枚球果。

扑克一声不吭的站着，我怀疑狗是不是可以暂时停止呼吸。

「可怕。

」我说。

「我才十八岁，」他说。

「好久以前的事，我永远忘不了。

」

「我完全能体会你不肯再射杀狗的心情。

」

「再看看吧，」拉尔司·豪居说。

「现在我得先把这一只带回去再说。

太晚了。

走吧，扑克。

」这次他的声音很尖锐，他一边开始走上马路，扑克则顺从的跟在他后面，隔开几公尺的距离。

他们走到小桥的时候，拉尔司·豪居停下来挥动手电筒。

「谢谢你陪我，」他在黑暗中说。

我挥了挥手电筒转身走上小斜坡回家，打开门进入了亮着灯的玄关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我随手锁上了门，这是我从搬来此地从未做过的一件事。

我不喜欢这么做，但还是做了。

我脱了衣服上床躺在鸭绒被子底下瞪着天花板，等待暖热慢慢的上身。

我觉得这样有点蠢。

然后我闭上了眼睛。

在我睡着的时候雪开始下了，我知道，即使我睡着，我也知道天气改变了，而且变得更冷。

我明知道自己害怕冬天，害怕下雪，也怕雪下得太多太大，但到头来，我却把自己送进了这样一个不可能应付得来的处境，我居然搬来这里。

所以我尽可能地去梦见和夏天有关的一切，让梦直到醒来时还在我脑子里。

我可以随便梦到哪个夏天，但不是，我却梦到一个非常特别的夏天，即使现在坐在厨房餐桌旁看着散漫于湖畔林木上的天光时，我仍然想着它。

外面的一切都不再是昨天夜里的样子。

我很累，但这累并不如我的预期。

我会继续累到傍晚，我知道我会。

<<外出偷马>>

我从餐桌旁站起身，感觉有点僵硬，背也怪怪的，而莱拉，她就在火炉旁，抬起头看着我。

我们又要出去了吗？

没有，还没有。

想到了夏天，我有好多事要做，挺让人心烦的。

那该做没做的事已经拖了好多年了。

<<外出偷马>>

章节摘录

一 十一月初。

上午九点。

山雀冲撞着窗子。

在撞击之后牠们有时连飞都飞不稳了，有时候还会掉下来，躺在初雪的地面上挣扎一会才能再起飞。

我不知道牠们看中了我的什么。

我望着窗外的森林。

起风了，水面上有风的形状。

我住的这间小屋，位在挪威极东部的地方，有条河流进那湖里。

其实那不能算是条河，夏天时水好浅，春秋两季倒是活力无限，水里还真有鱒鱼呢，我就亲手抓到过几尾。

河口离我这儿不到一百公尺。

桦树叶子落下的时候，我从厨房窗户就能望见。

此处的十一月就是这个样子。

河边有一栋屋子，它的灯一亮，我只要站在门口台阶上就可以看到。

那里住着一个男人。

他比我老，我想；也可能看起来比我老，我不知道。

或许因为我不清楚自己看起来到底什么样子，也或许生活在他要比在我身上来得辛苦；这我不清楚，也不排除这么想。

他有一只狗，是苏格兰边界牧羊犬。

我院子里竖着一根上面有鸟食台的杆子。

清晨天光渐亮的时候，我会坐在厨房餐桌旁喝着咖啡看着鸟儿们噗噗的飞过来。

到目前为止我看过八种不同的鸟类，这比我住过的任何地方看到的都要多，不过会飞进窗子里的只有山雀。

我住过很多地方，现在人在这里。

天光透亮的时候，我已经醒着好几个小时了，我添了些火，四处走走，读读昨天的报纸，洗洗昨天的碗盘，数量并不多。

我同时听英国国家广播电台，收音机我差不多全天候的开着。

我都听新闻，这个习惯已经戒不掉了，只是我怎么样也想不起来这习惯是怎么来的。

他们说我这个年纪，六十七岁并不算老，而且别把它当回事，真教我心神俱爽。

但是当我听新闻的时候，我却发觉这个世界已不再是我原来的生活型态，也不再是我曾经熟识的样子了；这或许是新闻出了问题，或许是播报的问题，或内容的问题。

英国国家广播电台每天清晨播送的世界新闻网，听起来都是跟国外有关，没有一件事是关于挪威的。

而像板球比赛 这是我过去从来没看过的一种球赛，应该说以后也绝对看不到了 一些国家的排名，像牙买加、巴基斯坦、印度和斯里兰卡等等，我都可以从体育报导中得到更新信息。

但我比较注意的是「母国」英格兰，它们好像经常吃败仗，这真是有点那个。

我也有一只狗，她的名字叫莱拉，很难说她是什么品种，不过这没那么重要。

我们已经出去过了，我带着手电筒，循着我们惯常走的小路，沿着湖，湖岸还结着几公分的冰，岸边的灯心草带着秋天的黄，雪从暗沉的天空静静的、重重的下着，引得莱拉东闻西嗅的快乐得不得了。

现在她紧挨着炉子躺着，睡着了。

雪也已经停了。

随着白昼的到来，全部的雪都会融化，这我从温度计上看得出来，它那红色的水银柱正跟着太阳一起往上升。

我这一生始终向往独处在像这样的一个地方，即使样样都顺心如意，我还是时常这么想。

不是我夸张，事实真的是这样：我一直很幸运。

可是就算在这种时候，比方说跟人拥抱，或有人在我耳边软语温存的时刻，我也会突然想要去到那一

<<外出偷马>>

个只有静默的地方。

年岁远走，我也许可以不想它，但并不表示我就此不向往那一个地方。

如今我在这里，它几乎就是我朝思暮想的好地方。

再过不到两个月的时间，千禧年就要结束了，我所属的这个教区将会处处有庆典和烟火。

我不会去凑热闹，我要和莱拉待在家里，或许会走下湖去试试那冰层是否承得住我的重量。

我猜想会有零下五度和月光，然后我要生个火，在那台老旧的唱机上放张唱片，让比莉·哈乐黛的声音近乎耳语，一如五十年代在奥斯陆国家剧院聆听她的那次，气若游丝却磁性十足。

接着我会站在酒柜旁对着酒瓶豪饮，等到唱片放完的时候，我就上床睡它个天昏地暗，醒来已是全新的一个千禧年，根本不当它一回事。

我要的就是这样。

同时，我要花上几天的时间把这里彻底整顿一下。

需要整顿的地方很多，我一直不大肯花钱，而对于院子的修缮我其实早有准备，只是不觉得有必要赶着做。

我现在虽然知道自己为什么老是拖着，但也无所谓了，开心就好。

主要是，大部分的工作我想自己动手，即便我请得起木匠，钱也不是问题，但是请人来做就会进展太快。

我要利用所有可用的时间，我告诉自己，时间现在对我来说很重要。

这不是走快走慢的问题，而仅仅是「时间」本身的问题，我就生活在其中，可以由我用各种身体力行的事物和活动加以支配，因此它在我面前清清楚楚，无所遁形，就算我不看它也不会无端的消失。

昨晚出了一件事。

当时我在厨房旁边的小房间睡觉。

我在那里的窗下摆了张临时床铺，进入午夜时，外面漆黑一片，我睡得很沉。

最后一次跑去屋子后面尿尿的时候，我感受到屋外的那份冷。

这是我给自己的权利，况且这里只有一间户外厕所，面向西的森林严密得很，也不怕有人看见。

惊醒我的是好大一声刺耳的声响，在极短的间隔里重复了好几响，一下子非常安静，一下子又开始了。

我坐起来，把窗子开出一条缝往外探。

透过黑暗我看见在河边不远有一点手电筒的黄光，那个握着手电筒的人八成就是弄出这些响声的人，只是我不明白那到底是什么声音，他又为什么要弄出那些声音。

就算那声音是他发出的吧。

我看见那道光漫无目的的左右晃动着，仿佛有些无奈，后来，我看见了我那位邻居风霜的老脸，他嘴里有样像是雪茄的东西。

这时响声又来了，我这才发现那是狗哨子，虽然之前我从来没看过这玩意。

他开始叫唤那只狗。

扑克，他喊，扑克，是狗的名字。

过来，孩子，他喊，我再躺回床上，闭上眼睛，不过我知道睡不着了。

我只想睡一个好觉。

我自己睡了几个小时这件事愈来愈在意，虽然时数不多，我的要求却大不同于以往。

一个晚上没睡好会带来连续好多天的不开心，把自己搞得心神不宁，做什么都不对劲。

我没那个闲工夫理会，我需要专心睡觉。

但不知为什么，我又坐了起来，两条腿摸黑踏在地板上，找到搭在椅背上的衣服。

我抽了口气，没想到衣服会这么冷。

我穿过厨房进到客厅，套上厚呢短大衣，从架子上拿了手电筒走上外面的台阶。

外面真是黑得可以。

我又开了门，伸手进屋去把外面的灯开亮。

好多了。

上了红漆的外墙投射出一圈温暖的光照亮了院子。

<<外出偷马>>

运气不错，我跟自己说，还可以在深夜里走出来看一个在找狗的邻居，而我顶多难过个两三天，一切就又如常了。

我打开手电筒，从院子走上大路，走向他站着的小斜坡，他仍旧摇晃着他的手电筒，让光线兜着圈子慢慢的扫向森林的边缘，越过马路，沿着河堤再回到原点。

扑克，他唤着，扑克，接着再吹响哨子，在这样安静的夜里，那哨音有一种令人很不愉快的高频率。他的脸，他的身体，全都隐没在暗处。

我不认识他，只跟他说过几次话而已，大都在清晨遛狗的路上，我带着莱拉经过他的屋子。

我忽然很想回家去，很想放下这一切不管了，我能做些什么呢 不过现在他必定已经看见了我手电筒的光，来不及了，毕竟我觉得这人不可能在这么晚的时候没事独自一个人待在这里。

他不应该这样一个人待着。

这样不对。

「哈啰，」我静静的招呼，配合这份安静。

他转身，在那一刻我什么也看不见，他手电筒的光线笔直的打在我脸上，他发觉了，把手电筒朝下。我原地不动的站了几秒钟，等视觉恢复正常，再走向他的位置，我们一起站在那里，各自把手电筒的亮光从屁股的高度打向四周围的景观，每一样东西看起来都不像白天看到的样子。

我早已经习惯了黑暗，我不记得曾经怕过黑，可是一定有过，现在它感觉起来很自然很安全很透明

不管事实上里面隐藏了多少东西，就算有过也不具任何意义。

没有东西斗得过身体本身的光亮和自由；高度不是约束，距离不是限制，这些都不是黑暗的资产。

黑暗本身只是一个任人遨游的无边空间。

「他又跑掉了，」我的邻居说。

「扑克。

我的狗。

经常这样。

他都会自己回来。

可是他这样跑掉真的叫人睡不着。

现在林子里都是狐狸。

况且，我还不好关门。

」他似乎有些尴尬。

我大概也会如此，如果是我的狗。

如果莱拉跑了我也不知道会怎么办，不知道我是不是也会出来寻找她。

「你知道他们说边界牧羊犬是世界上最聪明的狗吗？」

」他说。

「听过。

」我说。

「他比我聪明多了，扑克，他知道的。

」我的邻居摇摇头。

「几乎都要听他的了，恐怕。

」 「哦，这不大好。

」我说。

「是啊。

」他说。

这才惊觉我们还没真正的介绍过自己，我举起手，让手电筒的光照着它，好让他看得见，我说：

「传德·桑达。

」这一招使他有些困惑。

花了一两秒的时间他才把手电筒换到左手，伸手握住我的右手，说： 「拉尔司。

拉尔司·豪居。

『居』要念成『基』。

<<外出偷马>>

「你都好吗？」

我说，在这样的暗夜里这句话听起来真是怪得可以，就像很多、很多年前，我父亲在森林深处的一场丧礼中说「节哀顺变」的事，我立刻后悔说出这四个字，拉尔司似乎没有在意。也许他认为这句话很恰当，在野外这种情况下两个男人互相寒暄并不为过。

静默从四面八方的围绕着我们。

白天晚上有风有雨的好几天了，在松树和云杉间不断的呼啸，而现在森林里却是全然的静止，连个影子都不动，我们不动的站着，我和我的邻居，死盯着黑暗，这时我确定我后面有东西。

我没办法躲掉突然从背脊一路凉到底的寒意，拉尔司·豪居也感觉到了；他把手电筒的光打在超越我两三公尺的一个点上，我转身，扑克站在那里，十分僵硬，全身戒备。

这种姿态我看见过，一只狗同时警觉又要表示歉疚时的样子，就像我们大部分人一样，这是一件牠很不喜欢的事，尤其当牠的主人用一种几近乎孩子似的声调，跟那一张风霜的老脸完全不搭的声调在说话的时候，毫无疑问的，这个男人不只一次走过这样的寒夜，对付过各种不如意的事，而且是在逆风中的麻烦事，非常严重的大事。我们握手的时候我感觉到了。

「啊，你到哪里去啦，扑克，你这只笨狗狗，又不听爸爸的话啦？」

真丢脸，坏小孩，真丢脸，太不听话了，」他朝那狗走近一步，牠喉咙里发出深沉的咆哮声，两只耳朵都摆平了。

拉尔司·豪居在他行进的路线上停住脚步。

他的手电筒垂了下来，直到光线整个打在地上，我才看清楚那只狗身上白色的斑纹，黑色的部分都混在夜色里了，这一切看起来显得怪异，很不调和很不相称，那属于动物喉咙里发出来的低吼继续着，我的邻居说：「我以前射杀过一只狗，我对自己承诺以后绝不再犯。

可是现在我也不知道了。

」他失去了信心，很明显，下一步该如何他拿不定主意，我忽然对他感到极度的难过起来。

这个感觉来路不明，从黑暗中的某个地方吧，在那里有些东西会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时间出现，或是从我生命中某个早已遗忘的角落，这个感觉使我窘迫又不舒服。

我清了清嗓子，以一种自己不大能控制的声音说：「你射杀的是哪种狗？」

」虽然我并不认为我真的对这件事感兴趣，我只是要说一些话来平服胸口突然的颤抖。

「德国狼犬。

不过那狗不是我的。

事情发生在我生长的那个农庄。

我母亲先看见牠。

那狗在森林边缘跑来跑去的追捕小鹿：两只受到惊吓的小家伙，我们从窗子看过好几次了，他们在北边草原边缘的草丛里吃草。

两只鹿总是紧紧靠在一起，当时也是这样。

德国狼犬追着牠们，绕着他们兜圈子，咬牠们的脚筋，两只小鹿疲于奔命，一点办法也没有。

我母亲实在看不下去了，她拨电话给警官，问他该怎么办，他说：『妳就开枪打死牠吧。』

』」 「『你有差事做了，拉尔司，』她搁下话筒说。

『你做得了吗？」

』说真的，我不想做，我几乎没碰过枪，可是我确实替那两只小鹿感到难过，我当然不能叫她去做这件事，家里又没别的人。

我哥哥出海去了，我继父每年这时候都在森林里帮邻近的农夫砍木头。

所以我拿起枪穿过草原往森林走。

到了那里我四处看不到那只狗。

我站定了听。

那是秋天，正午的时间天气很清爽，四周出奇的安静。

我转过身回头看家里，我知道我母亲就靠着窗口看得见我的一举一动。

她不会让我半途而废的。

我沿着一条小径，再进去森林查看，忽然我看见两只鹿朝着我的方向狂奔。

<<外出偷马>>

我蹲下来举起枪，脸颊贴着枪管，那两只大鹿害怕到了极点根本没注意到我，也或许牠们已经没有力气顾到另外一个敌人了。

牠们完全不改路线，笔直朝我奔过来，真的是跟我擦肩而过，我听见牠们在喘气，看见牠们瞪得大大的眼睛里的眼白。

「拉尔司·豪居稍微停顿，举起手电筒照着扑克，他站在我后面的位置没有移动。

我不回头，听得见那狗低低的吼声，一种令人心烦的声音。

而站在我前面的男人则咬着嘴唇，左手手指无意识的搓着额头，然后才继续往下说。

「在他们后面三十公尺，德国狼犬来了。

那真是一头巨无霸。

我立刻开火。

我确定打中牠了，可是牠速度不变方向不变，牠的身体好像起了一阵抖颤，我真的不清楚，于是我再开枪，牠屈膝跪下，又再站起来，继续跑。

我情急之下发出第三枪，牠离我不过几公尺远，一个筋斗四脚朝天的滑了过来，刚好滑到我的鞋尖。

但还没死。

牠瘫在地上，直勾勾的看着我，当时我真的对牠有些难过，我弯腰拍拍牠的头，牠吼着一口咬住我的手。

我跳开。

这下惹恼了我，连着砰砰两枪射穿了牠的脑袋。

「拉尔司·豪居站在那里，他的脸隐约可见，那手电筒没力的挂在他手上，只见得一小圈黄色的光投射在地上。

有松针，小石头，两枚球果。

扑克一声不吭的站着，我怀疑狗是不是可以暂时停止呼吸。

「可怕。

」我说。

「我才十八岁，」他说。

「好久以前的事，我永远忘不了。

」「我完全能体会你不肯再射杀狗的心情。

」「再看看吧，」拉尔司·豪居说。

「现在我得先把这一只带回去再说。

太晚了。

走吧，扑克。

」这次他的声音很尖锐，他一边开始走上马路，扑克则顺从的跟在他后面，隔开几公尺的距离。

他们走到小桥的时候，拉尔司·豪居停下来挥动手电筒。

「谢谢你陪我，」他在黑暗中说。

我挥了挥手电筒转身走上小斜坡回家，打开门进入了亮着灯的玄关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我随手锁上了门，这是我从搬来此地从未做过的一件事。

我不喜欢这么做，但还是做了。

我脱了衣服上床躺在鸭绒被子底下瞪着天花板，等待暖热慢慢的上身。

我觉得这样有点蠢。

然后我闭上了眼睛。

在我睡着的时候雪开始下了，我知道，即使我睡着，我也知道天气改变了，而且变得更冷。

我明知道自己害怕冬天，害怕下雪，也怕雪下得太多太大，但到头来，我却把自己送进了这样一个不可能应付得来的处境，我居然搬来这里。

所以我尽可能地去梦见和夏天有关的一切，让梦直到醒来时还在我脑子里。

我可以随便梦到哪个夏天，但不是，我却梦到一个非常特别的夏天，即使现在坐在厨房餐桌旁看着散漫于湖畔林木上的天光时，我仍然想着它。

外面的一切都不再是昨天夜里的样子。

<<外出偷马>>

我很累，但这累并不如我的预期。

我会继续累到傍晚，我知道我会。

我从餐桌旁站起身，感觉有点僵硬，背也怪怪的，而莱拉，她就在火炉旁，抬起头看着我。

我们又要出去了吗？

没有，还没有。

想到了夏天，我有好多事要做，挺让人心烦的。

那该做没做的事已经拖了好多年了。

<<外出偷马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“一则心酸而动人的故事，它描述一种对世界看法的转变，从少年的纯真到艰难地接受背叛的现实，中间饱含着对简单朴素生活的浓厚怀旧之情。

——都柏林IMPAC文学奖“评委会赞誉”“外出偷马”是二战德军占领时期，挪威反抗军进行破坏行动的暗语。

在此书中，是两个青少年密谋玩耍的一个起头……这个最平凡的题材，在作者独特的书写展现下，显得相当不凡。

这绝对是一次罕见的阅读体验。

——《纽约时报》“佩尔·帕特森对我们来说或许是陌生的，但他的作品却是当今读者最不该错过而忽略的。

他深凿生命的底端，揭开了一幕幕鲜活的人生戏码。

这动人的经历绝不是小说主角所独有，而是所有的人必定从岁月里尝到的滋味。

——《出版家周刊》“一本关于失落与伤痕的小说……在寂静的叙事氛围下，我们走进了主角的年少记忆，学会了用另一种角度看待自己的过往，也学会了宽容。

——《纽约客》“在处理父子关系的主题上，佩尔·帕特森绝对让人印象深刻，他的笔触不落俗套，没有煽动的情节，却隐含着最动人的力道。

——《书单》“强而有力的架构，丰富却绝对精准的描绘……作者对于山林流水、雨雪、阳光和夜空的刻画，让人不禁想到了斯坦贝克、海明威等名家的著作。

——《好书情臣》“看似平静无波的一部小说，在你渐渐走入其中时，才会发现它潜藏着撼动人心的巨大力量，以及令人不敢逼视生命风景。

——《独立报》“像沾染着秋天气息的愁绪里，一个老人回顾他的少年时光……而那段岁月，几乎决定了他余生的色调……这本来自北欧的大师杰作，绝对值得一读。

——《卫报》“尽管这部小说的语调是惆怅的，但它绝不是一本让人感到绝望的小说……当你进入主角的回忆而至最后，会看到在这么多莫可奈何的悲剧里，在人生陷入无法前进的迷雾中时，我们终究能寻到一点生命的光亮。

——《周日电讯报》“佩尔·帕特森在挪威早已是赫赫有名的重要作家，具有极高的文坛地位，也获得许多国内与国际的文学大奖。

在读过这部小说之后，你必然会认同他值得这些光环与喝彩。

——《图书馆期刊》“这本小说虽不厚，但强力震荡着我们的灵魂，句句深凿人性。

——《旁观者》

<<外出偷马>>

编辑推荐

英国独立报翻译小说奖！

挪威畅销书奖！

挪威评论奖！

《纽约时报》2007年度最佳小说！

《时代杂志》2007年度十大小说！

《美国国家书评》2007年最受欢迎小说！

《明星论坛报》2007年畅销小说！

《美国图书协会》2007年最受瞩目小说！

《娱乐杂志》2007年度十大小说！

《克里夫兰实话报》2007年二十大小说！

台湾《中国时报》“开卷十大好书（翻译类）”

<<外出偷马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